

金某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2-18

浏览：58次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云3123刑初197号

公诉机关：盈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某某，女，景颇族，1978年7月15日生，小学文化程度，务工，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现住盈江县。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3月12日被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9日被该局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年5月15日被盈江县人民检察院继续取保候审，同年8月2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

翻译人员：李某某，男，盈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盈江县人民检察院以盈检公诉办刑诉〔2019〕1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8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盈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陶汝雄、书记员何丽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某某、翻译人员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盈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3月12日，盈江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在盈江县金某某家中将被告人金某某抓获，当场从金某某家

¹

中查获马鹿角 1 架、犀牛角 2 条、大象皮 7 块、豪猪胃 3 个、动物胶疑似物 2 块、驯鹿切片 37 片、黑熊指甲 7 个、鹿茸疑似物 2 个、麂子头 1 个。被告人金某某称查获的野生动物制品是其在缅甸拉咱跟不知名的缅甸人购买的，马鹿角摆放在家中做装饰，犀牛角、大象皮等以药用为目的，动物指甲缅甸人赠送。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的马鹿角（带骨头）为马鹿（*Cervuselaphus*），价值为 12,000 元；熊胆疑似物为冠豪猪（*Hystrixindica*），豪猪胃疑似物为冠豪猪

（*Hystrixindica*），野生动物骨胶疑似物未知；象皮疑似物为亚洲象（*Elephasmaximus*），价值为 1,014 元；野生动物指甲疑似物为黑熊（*Ursusthibetanus*），价值为 2,800 元；野生动物胶疑似物未知，鹿茸切片疑似物为驯鹿（*Rangifertarandus*），鹿茸疑似物为非鹿茸；犀牛角疑似物为白犀（*Ceratotheriumsimum*），价值为 2,575 元；麂子头疑似物为赤麂（*Muntiacusmuntjak*），价值为 2,400 元。涉案动物制品共计经济价值为 20,789 元。其中，亚洲象为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马鹿、黑熊为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赤麂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即“三有动物”）；亚洲象、白犀、黑熊均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驯鹿、冠豪猪为非保护野生动物。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及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金某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制品马鹿角、象皮、犀牛角等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金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及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马鹿角摆放在家中做装饰，犀牛角、大象皮等以药用为目的，动物指甲系在购买涉案犀牛角、大象皮时赠送所得。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12日，盈江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在盈江县金某某家中将被告人金某某抓获，当场从金某某家中查获马鹿角（带骨头）疑似物1架、犀牛角疑似物2条、象皮疑似物7块、野生动物指甲疑似物7个、麂子头疑似物1个、熊胆疑似物1个、豪猪胃疑似物2个、野生动物胶和野生动物骨胶疑似物各1块、鹿茸切片疑似物37片、鹿茸疑似物2个。被查获的野生动物制品系被告人金某某向不知名的人员购买所得，马鹿角摆放在家中做装饰，犀牛角、大象皮等以药用为目的。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的马鹿角（带骨头）疑似物为马鹿，价值为12,000元；犀牛角疑似物为白犀，价值为2,575元；象皮疑似物为亚洲象，价值为1,014元；野生动物指甲疑似物为黑熊，价值为2,800元；麂子头疑似物为赤鹿，价值为2,400元。以上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共计20,789元。其中，亚洲象为国家I级保护野生动物，马鹿、黑熊为国家II级保护动物，赤鹿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即“三有动物”），亚洲象、白犀、黑熊均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经鉴定，熊胆疑似物为冠豪猪、豪猪胃疑似物为冠豪猪、野生动物骨胶疑似物未知、野生动物胶疑似物未知、鹿茸切片疑似物为驯鹿、鹿茸疑似物为非鹿茸，驯鹿、冠豪猪为非保护野生动物。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19年3月12日盈江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在被告人金某某家中查获涉案野生动物制品，并于当日移交盈江县自然资源公安局，该局同日对被告人金某某立案侦查。

2. 被告人金某某的正侧面照片、户口证明、户口簿相关材料。证实被告人金某某的外面特征与当庭相符，已达刑事责任年龄。

3.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现场指认照片、抓获经过、查获物品移交清单。证实2019年3月12日被告人金某某对在其家中查获的涉案野生动物制品进行了现场指认，涉案野生动物制品扣押在案，现由盈江县自然资源公安局保管。

4. 归案情况说明2份。证实2019年3月12日盈江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在办理荣某某（金某某丈夫）案中对其住所进行搜查时发现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经讯问系被告人金某某购买所得，同日盈江县自然资源公安局对被告人金某某立案侦查，被告人金某某当日归案。

5. 现场勘验笔录。证实2019年3月12日盈江县自然资源公安局民警对接收的涉案野生动物制品进行勘验，与扣押清单中所列野生动物制品一致。

6. 现场（实物）照片、现场辨认照片、称量记录及称量照片。证实2019年3月14日被告人金某某在盈江县看守所对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现场辨认后，办案人员进行了现场称量、拍照和记录。

7. 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经鉴定查获的涉案野生动物制品部分系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经济价值共计20,789元，鉴定意见已告知被告人金某某。

8. 发还物品、文件清单。证实2019年4月2日公安机关将经鉴定为牛肉的被扣押制品发还被告人金某某。

9. 荣某某的证言。证实从其家中查获的动物制品系被告人金某某买来的。

10. 被告人金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被告人金某某在公安机关所作的三次供述中均认可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系其购买所得。

以上证据客观、真实，取证符合法律程序，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人金某某无异议，且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案件事实，本院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某某违反国家禁止性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及“三有动物”制品、价值 20,789 元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人金某某提出动物指甲（黑熊）系由出售人附赠所得，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用于装饰或药用的辩解，黑熊指甲系被告人在购买犀牛角、大象皮时附赠所得，应视为非法收购的行为，被告人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用于自用，不影响本案的定性。鉴于被告人金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构成坦白，本院酌情给予从轻处罚。本案中查获的马鹿角 1 架、犀牛角 2 条、象皮 7 块、黑熊（指甲）7 个、麂子头 1 个，依法予以没收。冠豪猪（胃）3 个、野生动物骨胶疑似物及野生动物胶疑似物各 1 块、驯鹿切片 37 片、非鹿茸 2 条，予以退还被告人金某某。

综上所述，鉴于被告人金某某认罪、悔罪，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无不良影响，可对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金某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缴纳。）

二、查获的马鹿角 1 架、犀牛角 2 条、象皮 7 块、黑熊（指甲）7 个、麂子头 1 个，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张 姜

审 判 员 彭贵鸾

人民陪审员 思永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寸保英